附件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名称 |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设定依据 | 开具单位 | 办事指南 |
| 1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3700000106003 |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第十二款：“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其他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2.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1）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提交材料清单：3.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国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 |
| 2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3700000106003 |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第十二款:“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其他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2.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1）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提交材料清单：4.无犯罪证明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个月内。 |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
| 3 | 体检证明 |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3700000106003 |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第十二款:“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其他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2.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1）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提交材料清单 5.体检证明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 |
| 4 | 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报告 | 1.实验动物生产许可3700000106001  2.实验动物使用许可3700000106002  3.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3700001006008 | 【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八条：“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育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十条：“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和商业性经营的单位，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3.具有保证实验动物质量的饲养、繁育环境设施及检测手段”。【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五条：“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2.具有保证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的饲养、繁育、生产环境设施及检测手段”。 | 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 | 委托实验动物检测机构检测出具。 |
| 5 | 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 | 1.实验动物生产许可3700000106001  2.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3700001006008 | 1.【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八条：“从事实验动物饲育工作的单位，必须根据遗传学、微生物学、营养学和饲育环境方面的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进行质量监测。”【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十条：“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和商业性经营的单位，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2.生产的实验动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3.具有保证实验动物质量的饲养、繁育环境设施及检测手段”。【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五条：“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种源单位，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2.具有保证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的饲养、繁育、生产环境设施及检测手段”。 | 省级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 | 委托实验动物检测机构检测出具。 |
| 6 | 实验动物笼器具来源证明 | 1.实验动物生产许可3700000106001  2.实验动物使用许可3700000106002  3.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3700001006008 | 1.【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十一条：“从事动物实验和利用实验动物生产药品、生物制品的单位，取得使用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2.实验动物饲育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六条：“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质量合格；2.实验动物饲育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实验动物笼器具来源单位 | 实验动物笼器具购买合同，发票等材料，均为来源证明。 |
| 7 | 实验动物来源证明 | 1.实验动物生产许可3700000106001  2.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3700001006008 | 1.【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十条：“实验动物的保种、饲育应采用国内或国外认可的品种、品系，并持有效的合格证书。”第二十条：“供应用的实验动物应当具备下列完整的资料：（一）品种、品系及亚系的确切名称；（二）遗传背景或其来源；（三）微生物检测状况；（四）合格证书；（五）饲育单位负责人签名。无上述资料的实验动物不得应用。”【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十条：“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和商业性经营的单位，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五条：“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保种中心或国家认可的种源单位，遗传背景清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 实验动物种子来源单位 | 购买实验动物种子时，实验动物种子资源单位（实验动物引种单位）开具的实验动物引种证明。 |
| 8 | 实验动物饲料来源证明、饲料质量检测报告 | 1.实验动物生产许可3700000106001  2.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3700001006008 | 1.【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十三条：“实验动物必须饲喂质量合格的全价饲料。霉烂、变质、虫蛀、污染的饲料，不得用于饲喂实验动物。”【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十条：“从事实验动物繁育和商业性经营的单位，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4.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性文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1997年12月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五条：“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3.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饮水等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 | 实验动物饲料来源单位、具有CMA资质的饲料产品检测机构 | 实验动物饲料生产单位开具的饲料生产合格证或发票，实验动物饲料检测报告由实验动物饲料检测机构检测出具。 |
| 9 |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 | 1.实验动物使用许可3700000106002  2.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3700001006008 | 1.【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二十条：“供应用的实验动物应当具备下列完整的资料：（一）品种、品系及亚系的确切名称；（二）遗传背景或其来源；（三）微生物检测状况；（四）合格证书；（五）饲育单位负责人签名。无上述资料的实验动物不得应用。” | 出售实验动物的单位 | 购买实验动物时，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出具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
| 10 | 实验动物垫料来源证明 | 1.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3700001006008 | 1.【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十五条：“实验动物的垫料应当按照不同等级实验动物的需要，进行相应处理，达到清洁、干燥、吸水、无毒、无虫、无感染源、无污染。” | 实验动物垫料来源单位 | 购买实验动物垫料时，签订的合同或者发票。 |
| 11 |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体检证明 | 1.实验动物许可证年检3700001006008 | 1.【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1月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7年3月修订）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第二十八条：“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对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工作人员，必须定期组织体格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不宜承担所做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换工作。” | 县级以上医院 | 县级以上医院给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体检所出具的体检报告。 |
| 12 | 省编制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 科研用品进口免税资格审查3700001006002 | 1.【法律】《科技进步法》第九条：“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部委文件】《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委文件】《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第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由本级科技主管部门核定名单，函告相关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并抄送本通知第八条出版物进口单位。此类科研院所持凭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海关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 | 省级编制部门或省政府 | 由省编制部门或主管部门出具批准文件。 |
| 13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 1.科研用品进口免税资格审查3700001006002  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1.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3700000706003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700000706005 3.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3700001006024 4. 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3700000706001 | 1.【法律】《科技进步法》第九条：“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部委文件】《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一、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委文件】《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第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由本级科技主管部门核定名单，函告相关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并抄送本通知第八条出版物进口单位。此类科研院所持凭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海关规定办理有关减免税手续。”第五条：“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免税进口管理办法。”附件1、2、3。  2.【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3.【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四十一条：“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第四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规范性文件】《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0〕32号）第四条：“省科技厅、省科协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建立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指导院士工作站备案工作和绩效评价工作；审定院士工作站相关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审议院士工作站有关重要文件，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第八条：“承建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一）承建单位基本情况材料，包括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固定的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等内容；（二）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和计划等材料；（三）承建单位与院士及其团队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目标、院士每年全职在站工作时间以及为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四）其他相关材料。”  4.【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5.【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规范性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六条：“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第七条“具有山东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民政部门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由事业单位自持有，尚未取得的，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营业执照由企业等自持有，尚未取得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依法登记。  民办非企业证书由民办非企业自持有，尚未取得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并出具。 |
| 14 | 海外院士证书 | 1.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3700000706003 | 1.【法律】《科技进步法》第四十一条：“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第四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规范性文件】《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0〕32号）第四条“省科技厅、省科协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建立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指导院士工作站备案工作和绩效评价工作；审定院士工作站相关政策、规划和指导意见；审议院士工作站有关重要文件，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  第八条：“承建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一）承建单位基本情况材料，包括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固定的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等内容；（二）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和计划等材料；（三）承建单位与院士及其团队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目标、院士每年全职在站工作时间以及为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四）其他相关材料。” | 获得省委组织部承认的海外最高学术机构 | 由海外院士本人提供。 |
| 15 | 专利所有权证明、专利申请权证书、软件著作所有权证明、注册商标证明、植物新品种证明等其他知识产权证书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700000706005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3700001006024  3.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3700001006009  4.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3700000706001  5.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3.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规范性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第六条：“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  3.【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五、战略保障（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 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规范性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七条：“3.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4.【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70号）第七条“：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4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20%。”  5.【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四条：“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七条：“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合同的书面文本。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一并出具与该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当事人拒绝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第八条：“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在批准、登记后生效，如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等。” |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知识产权持有人（单位）自获得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时持有。 |
| 16 | 身份证 |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 【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第九条：“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十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 各县级公安局 | 由申请人本人自持有，需变更或补办的，由当地公安机关出具。 |
| 17 | 中标通知书 |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 【法律】《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十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 各级政府或其他组织采购实施部门 |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通知，通知其中标的书面凭证。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18 |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 | 1.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6006 | 【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规范性文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 各设区市商务局 | 依据《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由商务部门出具。 |
| 19 | 企业研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收入证明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700000706005 |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和“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企业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企业近三年度研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
| 20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证明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700000706005 | 【法律】《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法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通过）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第三十条：“实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度。认定工作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规范性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一）企业申请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企业提供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
| 21 | 孵化场地证明 | 1.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推荐 3700001006024  2.创新服务机构认定（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众创空间备案）3700000706001 | 1.【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规范性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六条：“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  2.【法律】《中小企业促进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鼓励建设和创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规范性文件】《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第七条：“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 当地房管部门 | 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70号）有关规定，申报机构需提供房产证、孵化场地平面图；若申报机构租赁的孵化场地，还需要提供场地租赁合同。 |
| 22 | 国家级科技奖励证明 | 1.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3700001006009 | 【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五、战略保障（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 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规范性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八条：“（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国家奖励办 |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规定，企业提供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具体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应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 23 | 研发机构证明 | 1.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3700001006009 | 【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五、战略保障（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 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规范性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八条：“（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研发机构批建单位 |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规定，企业拥有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以出具的研发机构批准、认定文件为准。 |
| 24 | 制定标准证明 | 1.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3700001006009 | 【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五、战略保障（二）多渠道增加创新投入 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基金的作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创新。【规范性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八条“（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www.sac.gov.cn/" \t "http://std.samr.gov.cn/_blank) |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规定，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出具相关标准文本或证明文件。国家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备案的行业标准为准，国际标准应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标准。企业应排名标准起草单位前五名。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